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robert.chung@hku.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梁家傑主席  
(電郵呈交 [cshiu@legco.gov.hk](mailto:cshiu@legco.gov.hk))

梁家傑主席：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

感謝 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3 日來函，邀請本人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發表意見。由於本人日前在加拿大滿地可參加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的第 59 屆年會，因此未能迅速回應，懇請見諒。本人現為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書記兼財務總監，自 2006 年 1 月起任期兩年，由會員選舉產生。

正因推動專業民意研究在本地及外地的發展是本人職責所在，本人樂意向 貴委員會提供下列意見。本人將集中討論政府、市民以及 貴委員會在民意研究工作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以免誤用民意調查。

- 本人先從 貴委員會寄給本人的文件中引述：
  - 附錄文件 I，即「政務司司長於立法會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日期為 2006 年 2 月 21 日：「...我希望重申，民意一直是政府最重要的依據...去年十月，政府提出加進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是建立於民意的基礎上...在制定『西九』將來的路向時，我們會本著以下五個基本概念去進行 - 第一、我們目標堅定不移，就是要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以滿足市民的訴求...第二、我們將充分參考過往所收集的市民意見和資料，繼續盡量加以利用；善用以往『西九』工作的成果...第五、我們會繼續採納文化委員會所倡導的文化政策，提出『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三項原則去發展『西九』...」
  - 附錄文件 II，即政府於 2006 年 4 月 6 日發表的新聞公報，標題為「政府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的成員」，當中提及：「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表示，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要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確定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robert.chung@hku.hk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發出的『西九』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所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並吸引遊客...」許司長並再重申政府在制定『西九』將來的路向時的五個基本概念。

- 附錄文件 III，即「當局就小組委員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要求的回應」，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23 段：「...我們會致力確保委員會和各小組的透明度，其中一個考慮中的方案，是舉行公聽會，讓公眾表達意見和參與。」
- 附錄文件 IV，即「於小組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6 日會議上討論及澄清的事項摘要」，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0 段：「...由於政府當局必須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機構的賦權法例，立法會議員的公眾將會有充裕的機會討論法定機構的細節。」及第 14 段：「...政府當局確認，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會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會向公眾徵詢意見...」
- 本人不厭其煩地引述各份文件的內容，不外乎要突顯各界人士對民意的重視，以及民意對西九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作為民意研究工作者，本人實在非常欣賞以上的發展。對於當局基於「公眾要求和市場現實是有一定的距離」而不再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推展西九，本人深表歡迎。
- 本人認為，當局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作出上述宣佈前，在蒐集民意的工作上犯了若干錯誤，導致部份工作現在變成廢紙。當中比較嚴重的錯誤包括：
  - 當局沒有給予負責民意調查的機構真正自主，問卷設計因而未能達到全面蒐集和分析民意的功效。西九發展現在需要重新規劃，部份以至全部有關調查的數據已經失去參考價值。
  - 就算在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下，當局和調查機構都拒絕透露調查設計責任誰屬，漠視當今世界民意研究的專業操守。市民大眾後來透過傳媒間接得知，調查問卷原來是由當局設計，調查機構沒有審議權。
  - 在諮詢過程中，當局未能有效地把市民和專家的意見共治一爐。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m 804, Meng Wah Complex,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 明華綜合大樓 804 室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2859 2988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 robert.chung@hku.hk

- 有見以上的問題，本人在此建議當局及 貴委員會在日後的諮詢工作中注意以列事項：
  - 遵守當今世界民意研究的專業操守。以下為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所制定的民意研究指引的部份內容：「不論調查報告的內容如何，發行機構及或研究機構必須在接受任何人士查詢時，提供國際指引第 25 條備註中所指定有關調查方法的資料。〔註：國際指引第 25 條是有關調查設計和執行方法的規定，條文為『研究機構必須悉數向委託機構提供所有關於委託調查的執行細節』。〕」
  - 雖然市民和專家就西九發展的意見未必一致，但當局總不應把這些分歧視作不可解決的衝突。相反，所有官員、議員和專家都有責任小心審視西九的發展方向，然後說服大眾方向正確。倘若市民和專家的意見真正出現鴻溝，當局應有勇氣把問題付諸民意表決。除了舉行公聽會外，民間投票亦是解決方法之一，但由政府或利益團體進行引導性的民意調查，則萬萬不可。
  - 如果當局或有關團體真正需要進行民意調查，他們也應該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真正專業的獨立民意調查，而有關機構亦要對有關調查的缺失負上全部責任。

上述意見希望會對 貴委員會在審議西九發展計劃的工作上有所幫助。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鍾庭耀 呈上

2006 年 5 月 25 日